

115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 (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 (三) 115年6月26日臺教師(四)字第1152601580J號函。

二、名額說明

- (一) 本次甄選之師資培育獎學金，以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師資生。
- (二) 各師資類科名額如下：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甄選師資培育獎學金名額共7名（專案外加名額4名及一般生名額3名）**，備取若干名。

三、獎學金金額

- (一) 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8,000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至該學年度結束或畢業止，至長為一年。
- (二) 獲獎師資生若其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可續領獎學金。
- (三) 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四)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四點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四、獎學金受領資格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 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受獎期間完成服務學習至少10小時，上學期至少5小時
- (三)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第一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一學年加總至少七十二小時。
- (四)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五、申請資格

- (一) 申請限制：未符合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資格遭淘汰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 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二年級以上師資生，符合「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平均達80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三) 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四) 申請表格：請至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網頁－獎助學金申請專區－師資培育獎學金下載。
- (五) 檢附證明：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郵寄或親自送交幼兒教育學系辦公室。
- (六) 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

項條件之任一項：

1. 經濟弱勢：持有3個月內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 區域弱勢：意指偏遠地區學生：(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名錄為主(學校名單連結網址：<https://reurl.cc/pYdxd4>)。
3. 本獎學金優先核給符合申請資格之經濟弱勢及區域弱勢學生，以不少於核定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以上兩類學生以經濟弱勢學生優先錄取。

(七)申請時，若身分同時具備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請擇一單位提出申請。

六、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截止，將報名申請表、歷年成績單(需註明歷年累計平均、累計名次、班級總排名)一式三份，送至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3樓幼兒教育學系辦公室，採自行送件或以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逾時未繳交申請資料或表件不完全者，視為申請手續未完成，將不予受理)。

- (一)公告簡章：115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 (二)收件日期：115年7月7日至115年7月16日下午4時止。(自行送件者請避開週五時間)
- (三)公告面試名單：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時。
- (四)面試日期：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五)公告錄取名單：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七、甄選項目及錄取方式

- (一)學業成績表現(60%)：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平均達80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
- (二)面試(40%)：面試內容包括教育知能、學習歷程、表達能力與生涯規劃。面試日期為115年7月23日(星期四)，採線上面試方式進行。面試名單公告後，本系將以電子郵件寄送線上面試連結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三)同分比序：若有考生同分，同分比較順序為A.學業成績 B.面試。
- (四)決審會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五)錄取名單將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網頁—獎助學金申請專區—師資培育獎學金頁面。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資格申請表

姓名		聯絡電話 (H)		學系	
學號		手機		年級	
聯絡地址			e-mail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 檢附本人存摺影本					
是否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 ☐ 是，(名稱) _____ ☐ 否					
甄選類別 (請勾選甄選類別)		☐ 幼兒園師資類科			
符合資格項目 (申請人請勾選)	資格填寫及檢附資料 (申請人填寫)		系所審核		師資培育中心審核
師資生 ☐ 大二 ☐ 大三 ☐ 大四 (幼教系學生)	☐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平均達80分以上。 ☐ 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在70分以上。		☐ 學業成績表現： 總分 _____ ☐ 面試： 總分： _____ 平均： _____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 檢附成績單 ☐ 語言能力證明				
☐ 具備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資格	檢附資料證明： ☐ 具低收入戶身分 ☐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 具偏遠地區身分		☐ 具低收入戶身分 ☐ 具中低收入戶身分 ☐ 具偏遠地區身分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資料是否齊全？ ☐ 是 ☐ 否		
本人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除無條件放棄申請資格及繳還已受領之獎學金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已逐項檢查完成)		系(中心)承辦人核章： 系(中心)組長核章：		師資培育中心主管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個人簡歷

姓名	
學號	
性別	☐ 男 ☐ 女
學院別	
系/所	
年級	
申請甄選類別	☐ 幼兒園師資類科
自傳	(請概述個人成長或生涯發展歷程，包括家庭背景、求學經驗、個人理念或重要轉折點等)
社團或課外活動經驗	(請描述參與過的社團、義工服務或其他傑出表現，並簡述學習收穫)
教育服務經驗或參與教育相關研習經驗	(如:教學實習、協助教學、營隊帶領、教案設計、教育工作坊、講座等)
學習成果或特殊優良表現	(競賽成績、證照、作品成果等，簡述其意義與過程)
申獎規劃	

- 1.可使用電腦繕打或手寫，如內容較多可自行延伸頁數。
- 2.建議以條理清晰、重點分明的方式呈現內容。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 偏遠地區學生身分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字號： (四)戶籍地址： (五)連絡電話：
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情形： (請勾選)	☐ 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 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三、畢業學校	(一)高級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共__年__月。 (二)國民中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共__年__月。 (三)國民小學： 實際就讀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共__年__月。 (四)合計偏遠地區學校就讀_____年__月。
四、佐證文件	☐ 身分證影本 ☐ 畢業證書影本_____件 ☐ 歷年成績單_____件 (申請人若無法依畢業證書 具足符合累計就讀年限時繳交)

本人就讀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確屬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各該學年度認列為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並依填寫之就讀期間確實於該等學校就讀，累計就學年限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本人謄寫資料與繳付之畢業證書影本等資料均屬實，倘有不實，未符前開[施行細則](#)第3條所定義之偏遠地區學生，則依規定取消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資格。

申請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申請人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本人申請「師資培育獎學金」若獲通過，將於甄選錄取後享有每月8,000元獎學金，須於上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下學期方可續領獎學金，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月份止。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審查基準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本人確定並未領取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之身分。

同時，本人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並有認真求學、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之義務。若中途放棄修讀師資培育課程，將中止本獎學金；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續領獎學金；因故休、退學者，於完成休、退學手續時起，即不得續領獎學金。

本人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及義務如下：

淘汰機制之具體作法：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期進行審查，其基準如下：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受獎期間完成服務學習至少10小時，上學期至少5小時
-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
第一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一學年加總至少七十二小時。
-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五、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六、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本校輔導並要求師資培育獎學金之受獎學生應通過全國教師資格檢定。在輔導方面，本校將舉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輔導班，針對考試科目聘請教授講授考試準備內容及技巧，以強化師資生應試能力。

本人也認知以上僅是本獎學金初步的義務約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也會依輔導受獎者之需要，再酌量訂定輔導會議、作業或活動。本人樂意遵守以上權利及義務確認書之內容以及未來有利型塑自己成為卓越教師的各種輔導作業或活動。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系所：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